

NO:XTBA-2026-01-01

保安 服务 合同 书

甲方：漯河市源汇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 漯河市源汇区机关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102660912478T

乙方（受托方）： 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0MA3X9EEW0U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提供专业保安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保安服务内容与标准

1. 服务区域：漯河市源汇区地税局办公楼、停车场及周边范围。

2. 核心服务内容：

- 维护服务区域内公共秩序，对可疑人员、车辆进行合规询问；
- 查验出入人员有效证件，对出入车辆及所载物品进行登记，禁止无授权人员、危险品进入核心区域；
- 协助甲方引导来访人员，核对预约信息后指引至指定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保密或限制区域；
-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随意指派保安人员从事与本单位安全防范无关的活动；
- 甲方应当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做到单位不存放现金、金银首

1. 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饰、名人字画、有价证券、古董等贵重物品；

- 遇服务区域内违法犯罪行为，立即采取合法措施制止，对制止无效的，第一时间报警（留存报警记录）并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调查；

- 其他约定：

3. 服务边界约定：乙方保安员仅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边界提供保安服务，不承担非保安类工作（如货物搬运、卫生清洁、设备操作等）。若甲方要求保安员从事超出约定范围的工作，需提前与乙方书面协商，否则因此引发的安全事故、人员损伤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保安员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工作条件，包括固定值班室（配备监控设备、通讯工具充电设施）及必要照明、饮水设备；

2. 确保服务区域内消防设施、监控设备等符合国家规范，定期检修；对乙方通报的安全隐患，需及时反馈整改方案，逾期未整改导致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3. 有权对保安员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若发现保安员存在脱岗、违规操作等问题，可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需在24小时内响应并于7日内完成人员调整或问题整改；

4. 不得要求乙方保安员从事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如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参与非法催收等），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且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服务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治安事件或刑事案件时，由甲方负责主导处理及后续事宜，乙方保安员需配合提供现场记录、证言等材料；

6. 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保安服务费，若乙方开具的普通发票符合税务规定，不得无故拖延付款；

7. 如需增加服务内容或延长工作时间，需与乙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额外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未达成协议前不得强制要求保安员提供额外服务。

8. 由甲方划定汽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车辆专用停车位并为本单位车辆办理“盗抢险”。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驻保安员，负责保安员的招聘、岗前岗中培训（含法律法规、服务规范、应急处置），建立保安员个人档案并妥善保管；

2. 对保安员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制定勤务排班表、定期督查服务质量、考核工作绩效等；

3. 按时足额向保安员支付工资、奖金及福利，依法为保安员缴纳保险，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造成致伤、致残或死亡者，将按照公司为保安员在保险公司投保的“关于伤、亡的相关条款进行赔偿”，根据伤、亡鉴定实际情况保额上限60万元/人，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保安人员在保护甲方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者，将按照保安公司为保安队员在保险公司投保的“关于伤、亡的相关条款进行

赔偿”，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4. 为保安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保安制式服装（含季节性服装）、基本保安装备（对讲机、橡胶棍、强光手电等），并定期检修、更换损坏装备，确保保安员执勤时装备齐全；

5. 接到甲方《整改通知》或安全隐患通报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解决问题，若因乙方未及时处理导致甲方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保安员执勤时需遵守甲方合理的规章制度（如着装规范、门禁流程），不得干扰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若保安员存在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有权拒绝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若甲方强制要求，可暂停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甲方，直至双方达成补充协议；

8. 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提供服务，暂停期间不承担任何服务缺失责任，且甲方仍需支付暂停前的服务费。

四、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及服务费

1.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计 4 名（1 人为行政班，3 人为三班倒工作制），具体人员名单需在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提交甲方，若甲方对人员有合理异议（如不符合任职标准），乙方需在 7 日内更换；

2.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2 个月。合同期满前 30 日，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意向，本合同自动续期 1 年，续期期间服务费标准不变；

3. 服务费标准：

- 普通安保人员每人每月人民币 2297 元（含税，含工资管理费）；
- 每月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9188 元，大写： 玖仟壹佰捌拾捌 元整（含税）；
- 合同期内总服务费人民币 110256 元，大写： 壹拾壹万零贰佰伍拾陆 元整（含税）；

4. 支付方式：

- 按月支付，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开具上月服务费的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开户行漯河市源汇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太行山信用社、账号 16409001100000057）；

- 若甲方对发票有异议，需在收到发票后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在 5 日内重新开具，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五、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协商变更服务内容、人员数量、服务费等条款，变更内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期满后，若一方不再续约，需在期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服务费结算至服务终止当日，双方无其他未结清款项的，合同自动终止；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

- 乙方派驻的保安员违规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经有关部门认定单次损失超过贰万元）的；
-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30 日的；

4. 合同终止后，乙方需在 5 日内撤回全部保安员，交接工作记录、装备清单等材料，甲方需在 10 日内结清全部未付服务费。

六、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政府禁令等社会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可协商暂停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法律法规、政府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条款无法执行的，双方需按新规定协商变更合同，若无法达成一致，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服务区域内发生盗窃、抢劫、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由行为人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仅负责协助甲方及公安机关调查，不承担直接赔偿责任（但因乙方保安员脱岗、未按约定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除外）。

七、特别约定

1.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保安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义务转让给其他保安公司，

如需更换服务团队，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且新团队需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3.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发生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需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通知无法送达、付款延误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从事超出约定范围的工作，导致保安员受伤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第三方赔偿金等；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索损失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双方之间的所有书面通知、函件等，均需按本合同首页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变更地址的，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寄送即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国内快递寄出后 3 日视为送达，国际快递寄出后 7 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18805107100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